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好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約制紀錄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甲○○明知本件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竟仍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告訴人保護之作用，而為本案違反保護令犯行，法治觀念尚有不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猶飾詞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及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7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侵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廖 郁 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0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1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4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5 為。

16 三、遷出住居所。

17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8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9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20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1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2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4 -----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偵字第1025號

28 被 告 甲○○ 女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6樓

30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5

31 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吳玉蓉為母女，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曾對吳玉蓉施以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505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吳玉蓉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亦不得為騷擾、接觸、跟蹤之聯絡行為，並應遠離吳玉蓉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4樓住所至少10公尺。詎甲○○明知本案保護令內容，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12月9日8時50分許，前往吳玉蓉上址住處(頂樓5樓)，持續以自身帳戶遭詐騙一事騷擾吳玉蓉，以此方式違反本案保護令。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甲○○雖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犯行，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害人吳玉蓉於警詢指述明確，並有本案保護令裁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案件訪查表、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佐，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通常保護令者，該保護令內之數款規定，僅分別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行為態樣，被告以單一犯意而違反同一保護令上所禁止之數態樣，屬單純一罪，請以一違反保護令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